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詩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下統稱本案帳戶」，應補充為「下分別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合稱本案帳戶」、第9行「曉明」，應更正並補充為「台北曉明（下稱『台北曉明』，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第10至11行「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應予更正為「台北曉明」、第11行「共同」應予刪除、第12行「聯絡」應予刪除、第14行「本案」應予更正為「附表所示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應更正為「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

(三)附表編號1詐欺時地、方式欄「林專員」，補充為「林專員00300」、編號4詐欺時地、方式欄「張專員」，更正為「吳專員」、編號6詐欺時地、方式欄「113年4月2日某時」，更正並補充為「113年4月3日1時19分許」。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9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1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4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5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6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7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8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19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3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24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3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31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甲○○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3.就本案而言，被告幫助「台北曉明」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4.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本次修正後，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31頁），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致被告未有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獲減刑處遇之機會，參諸上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之立法目的，就此例外情況，被告既已於偵查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仍應有該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該項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成佑等7人之款項，並使他人順利自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7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7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四)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本案幫助

01 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業如前述，並經檢察官
02 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
03 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被告無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5 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07 自參與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成佑等7人之犯行，
08 但其依「台北曉明」之指示，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
09 收受詐欺贓款之用，造成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成佑等
10 7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侵害渠等告訴人的權益，
11 使渠等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提領殆盡後，即難以追查犯罪
12 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
13 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
14 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
15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
16 訴人林成佑等7人遭詐騙數額，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3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2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
2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3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成佑等7人因受騙而匯入如附件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係在「台北曉明」控制下，且經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因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交付本案帳戶後未獲取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31頁），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三)再者，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台北曉明」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巫 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